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

上訴人 李映嬋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複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
被上訴人 吳昱成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蔣聖謙律師
被上訴人 吳昱宏

訴訟代理人 蔡文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甲○○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96萬5161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甲○○負擔5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9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上訴人甲○○如以296萬516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1項、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1)被上訴人甲○○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5日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對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就不足部分，被上訴人乙○○於720萬2074元及自111年10月5日家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上訴人負返還責任。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援引相同請求權基礎，除就前述利息起算日減縮為均自111年10月5日家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外(本院卷三第158頁)，並追加請求：(1)甲○○再給付上訴人643萬9554元，及自114年1月7日民事陳報(七)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對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就不足部分，乙○○於406萬4164元本息範圍內，對上訴人負返還責任。核此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

(一)伊與甲○○於102年7月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伊前於110年11月15日訴請裁判離婚，嗣經調解離婚。伊於基準日（即110年11月15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1-1所示）少於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1-2所示)，並無剩餘財產，而甲○○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除如附表2-1所示外，尚有如附表2-2所示部分，且其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為減少伊就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如附表3所示之婚後財產予乙○○，應追加計入，甲○○復無婚後消極財產，剩餘財產價值為3287萬9107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與伊剩餘財產之差額為3287萬9107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伊得請求甲○○給付半數即1643萬9554元。

(二)又乙○○取得如附表3所示之財產，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倘伊就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就

不足部分，得請求乙○○於受利益範圍返還，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為前述聲明。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1)原判決關於後開第(2)、(3)項部分廢棄。(2)前項廢棄部分，甲○○應給付上訴人1000萬元，及自111年10月5日家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訴人對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就不足部分，乙○○於720萬2074元本息範圍內，對上訴人負返還責任。(4)甲○○應再給付上訴人643萬9554元，及自114年1月7日民事陳報(七)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上訴人就前項給付對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時，就不足部分，乙○○於406萬4164元本息範圍內，應再對上訴人負返還責任。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甲○○曾於108年10月8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係爭協議書），其中第5條約定「甲（即甲○○）乙（即上訴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有之現存財產由甲乙雙方各自保有，並拋棄雙方相互間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下稱剩財請求權）」（下稱系爭約定），經訴外人許龍升律師、徐雅芸兩位證人見證。該協議書雖載明「如未經登記，離婚不生效力」，而2人嗣未辦理離婚登記，惟系爭約定即預先拋棄剩財請求權部分仍屬有效，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況甲○○之婚後積極財產僅如附表2-1所示部分，不包括附表2-2部分，而附表3所示財產之轉讓並非基於減少上訴人剩餘財產分配之意圖所為，自毋庸計入甲○○之婚後積極財產，又甲○○尚有如附表2-3所示之婚後消極財產，總數超過其婚後積極財產，已無剩餘財產，上訴人請求甲○○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如有不足部分，乙○○應於受利益範圍內返還，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與甲○○於102年7月5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

01 約定夫妻財產制，上訴人於110年11月15日起訴請求裁判離
02 婚，嗣經調解離婚。

03 (二)上訴人與甲○○曾於108年10月8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並為系
04 爭約定，嗣未辦理離婚登記。

05 (三)甲○○名下原有民伍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民伍公司）出資額
06 500萬元為婚後財產，於110年3月15日讓與乙○○。

07 (四)甲○○名下原有如附表3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海山
08 段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原因發生日同年3月15日）以
09 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乙○○。

10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1 (一)上訴人是否因系爭約定已預先拋棄剩財請求權，不得再請求
12 分配剩餘財產？

13 本件上訴人行使剩財請求權，被上訴人雖以依系爭約定上訴
14 人已預先拋棄剩財請求權云云為辯，惟上訴人否認之，並主
15 張：剩財請求權無從預先拋棄，縱得預先拋棄，因協議離婚
16 未經登記不生效力，系爭約定亦不生效力等語。經查：

17 1.依系爭協議書首段記載「甲方甲○○...乙方丁○○...原
18 係夫妻，今因雙方個性不合，同意離婚，當場經見證人見
19 證，訂立離婚條件如下：」等語（原審卷一第75頁），可
20 見雙方於系爭協議書之各條約定，乃以協議離婚為前提之
21 相關事項，方以「離婚條件」稱之。且對照系爭協議書第
22 2、3條亦係關於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項
23 （扶養費、會面交往），以系爭約定既同載於「離婚條
24 件」之後，且第1條載明「本協議書成立後，雙方應偕同
25 到高雄○○○○○○○○○○辦理離婚登記；如未經登記，
26 離婚不生效力。」，重申協議離婚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
27 登記之生效要件，則若離婚不生效力，系爭協議書中所謂
28 「離婚條件」，若仍獨立生效，顯與其文義有違，自應解
29 為亦不生效力，始符系爭協議書整體文義。

30 2.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於系爭協議書有預先拋棄剩財請求權
31 之意思，且系爭協議書並無就其他財產規範約定任何生效

要件，應解為縱使離婚不生效力，系爭協議書所載之財產事項仍為有效云云為辯。然觀系爭協議書，除載明「離婚條件」外，並無針對若離婚不生效力之後即夫妻關係續存時之夫妻財產制、家庭生活費用有何約定，難認系爭約定乃獨立於協議離婚之外，雙方在若離婚不生效力之情況下，仍預先拋棄剩財請求權之意。至甲○○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日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給付上訴人部分金錢，是否因協議離婚不生效力而亦失其法律上原因，則屬另事，非得據此解為系爭約定非以離婚生效為前提，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3.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108年10月8日與甲○○之協議離婚，既因未經登記不生效力，系爭約定亦因此不生效力，而上訴人於110年11月15日訴請裁判離婚，已經調解離婚，上訴人自得再行使剩財請求權，兩造已同意以起訴日為基準日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價值（本院卷三第8、9頁），茲就基準日上訴人、甲○○婚後積極、消極財產狀況分別認定如下。

(二)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何？

1.積極財產部分：

(1)兩造就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存款、有價證券、動產之價值，均不爭執（即附表1-1編號1至8，本院卷三第70、71、113-115頁），堪予認定。

(2)上訴人主張其購買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文自路房地，即附表1-1編號9），其中自備款350萬元係以其婚前轉匯母親李瑜高雄區農會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瑜帳戶）內之款項

所支付，其並以婚前財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16樓之2房地之出售所得價金其中105萬0359元支付文自路房地之裝潢費用，故文自路房地經鑑定基準日價值3868萬3572元，其中有455萬359元屬於婚前財產云云。被上訴人對於文自路房地於基準日價值並無爭執，惟否認其中455萬359元價值屬於上訴人婚前財產。查上訴人提出其與李瑜（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上訴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承受訴訟）間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本院卷一第379-389頁），固堪認其所稱婚前、婚後曾陸續擅自將李瑜帳戶款項轉匯之事實並非無據，然觀上訴人購買文自路房地之履約保證專戶明細，103年1月24日給付簽約款10萬元、用印款340萬元、同年3月21日給付尾款2035萬7714元（原審卷二第513頁），對照上訴人所提之國泰世華銀行大昌分行帳戶存摺影本，係於103年2月18日匯出350萬元（本院卷一第394頁），此是否為文自路房地之自備款，已屬有疑，況該帳戶於103年2月17日轉帳存入437萬0628元之前餘額僅有627元，翌日匯出350萬元（本院卷一第394頁），與上訴人抗辯其婚前自李瑜帳戶轉匯款項之最後時間102年3月26日（本院卷一第386頁）並非接續、緊密，尚無從認上訴人購買文自路房地之自備款350萬元係取自其婚前轉匯李瑜帳戶所得。又文自路房地於基準日價值之估算係經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有效使用情況下，由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以比較法與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及最終價格，並未將屋內裝潢併予考量，此觀鑑定報告即明（外放），且文自路房地於103年3月間登記於上訴人名下，截至基準日已經7年餘，上訴人復未舉證文自路房地之屋內裝潢於基準日如何於其價值有添益，自無從將文自路房地基準日之價值扣除上訴人所稱

01 以婚前財產支付之裝潢費用。

02 (3)上訴人主張如附表1-1編號16、37、44所示之保險契約
03 係其婚後陸續自李瑜帳戶轉匯350萬元、500萬元、500
04 萬元繳納保險費，此部分保險契約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
05 不應計入其婚後財產，惟被上訴人不同意。查上訴人既
06 已主張其婚後陸續自李瑜帳戶轉匯金錢而對李瑜之繼承
07 人負有債務，並經列為婚後消極財產（包含入上述3筆
08 轉匯，詳後述），其取得之同額金錢自屬其總體財產範
09 圍，上訴人再以取得之金錢繳納保險費，於基準日保險
10 契約仍有保單價值尚存，自應計為婚後積極財產，上訴
11 人主張應剔除不計云云，尚非可採。又上述保險契約以
12 外部分，基準日之保單價值，兩造均無爭執，亦應計入
13 上訴人婚後財產。

14 (4)從而，上訴人婚後之積極財產數額應為5449萬7450元
15 （如附表1-1本院認定欄所示）。

16 2.消極財產部分：兩造對於如附表1-2編號1至3所示部分並
17 無爭執（本院卷三第82、149頁），上訴人另主張對李瑜
18 之繼承人全體負有編號4之債務4150萬元，業據其提出另
19 案判決為憑（本院卷一第376-386頁），並有橋頭地院112
20 年度司執助字第1470號強制執行卷附之確定證明書可佐，
21 堪予採信。甲○○雖抗辯依該判決主文之記載，上訴人與
22 李瑜之全體繼承人間，已有和解並拋棄請求其中3500萬債
23 權債務關係之意思云云，惟觀另案判決記載李瑜主張之事
24 實，係就上訴人轉匯款項總額6110萬元，僅請求5080萬
25 元，並扣除上訴人已經同意給付之3500萬元，僅聲明請求
26 剩餘1580萬元（本院卷一第378頁），據此可見，上訴人
27 對於李瑜所負債務數額為5080萬元，非僅另案判決主文所
28 示之1580萬元。又其中婚後所負數額為4150萬元，業據上
29 訴人指明，此部分並為甲○○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1
30 頁），亦堪認定。甲○○雖以上訴人對於李瑜帳戶存款不
31 當提領行為，實與婚姻存續期間之家庭貢獻完全無涉，不

應列入婚後消極財產云云為辯，然上訴人稱其將取得款項用以繳交保險費等語，且依前所述，基準日仍存續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應列為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是難認此部分係無益負債、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家庭生活或財產增加毫無貢獻，自仍應計算。至甲○○抗辯上訴人所負債務亦經與李瑜之繼承人全體和解、清償或免除云云，無非以李瑜之繼承人丙○○、戊○○曾於112年5月10日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本欲執行文自路房地，後多次具狀聲請延緩執行，又撤回強制執行等情為據。然上情乃基準日（110年11月15日）後發生之事實，甲○○復無證據證明於基準日前債務已消滅之事實，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惟上訴人既同為李瑜之繼承人，與丙○○、戊○○之應繼分各1/3，於李瑜死亡、繼承開始時，上訴人因繼承李瑜遺產取得債權，於其應繼分1/3範圍內，與其所負債務混同，上訴人對於李瑜之債務，僅能列計2766萬6667元(00000000÷3×2=00000000)，甲○○此部分抗辯，應為可採。從而上訴人之婚後債務為5292萬2702元（如附表1-2本院認定欄所載），少於其婚後積極財產5449萬7450元，上訴人仍有剩餘財產157萬4748元，應堪認定。

(三)甲○○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何？

1.積極財產部分：

(1)兩造對於甲○○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2-1所示部分，並無爭執，堪予認定。

(2)上訴人主張甲○○尚有如附表2-2所示之財產部分，甲○○否認之。上訴人謂甲○○於109年間分別申報租金所得6萬元、30萬元（即附表2-2編號2、3所示），固以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清單、租賃契約為憑，然上訴人並無證據證明甲○○109年間之租賃所得於基準日110年11月15日仍有餘額而得計為甲○○之婚後財產，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至廠房部分（即附表2-2編號1所示），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此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由出資興建者原始取得所有
02 權，上訴人並未舉證甲○○為出資興建之人，自難遽認
03 此亦屬甲○○之婚後財產。上訴人雖謂甲○○為出租人
04 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封面有記載「倉庫」，所載租賃
05 標的物包含房屋即廠房，可見甲○○109年間之租賃所
06 得係出租廠房及所坐落土地云云，然出租人本不以所有
07 人為限，且租賃契約第1條僅記載地號，並未提及廠房
08 之門牌號碼（本院卷三第50、56頁），且甲○○於109
09 年度申報民伍公司、昱成木業有限公司（下稱昱成公
10 司，與民伍公司下合稱民伍等2公司）之租賃所得，均
11 係出租土地部分，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財政
12 部高雄國稅局函文可稽（本院卷第卷三第27、30、185
13 頁），上訴人主張甲○○有廠房之租金所得，且為廠房
14 所有人云云，難認可採。至甲○○是否仍固定參加民伍
15 等2公司員工旅遊及尾牙，客戶如何稱呼甲○○、甲○
16 ○臉書轉發乙○○有關公司之貼文、113年8月20日甲○
17 ○與客戶及公司通話之影片，均無從推認廠房係甲○○
18 個人出資興建，上訴人謂甲○○仍持續參與公司之經
19 營，並擔任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該未保存登記廠房之
20 事實上處分權人，應將之列計為甲○○之婚後財產云
21 云，並無可採。

22 2.追加計算即附表3部分：

2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又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
25 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
26 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
27 定有明文。準此，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
28 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
29 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應由主
30 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
31 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主張甲○○將其原有民

01 伍公司出資額500萬元讓與、系爭海山段土地贈與乙○
02 ○，係為減少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應將此部分財產價
03 值追加計算為婚後積極財產，被上訴人均否認之。依上開
04 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05 (1)民伍公司出資額部分：

06 ①被上訴人謂因甲○○積欠大量賭債及信用卡債務，為避
07 免影響民伍等2公司營運，故將其名下出資額讓與乙○
08 ○，並提出股權轉讓協議書2紙、支票影本為憑（原審
09 卷二第329-340頁），其中民伍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書所
10 載支票，之後均經提示兌現，亦有合作金庫銀行大順分
11 行檢附資料可憑（本院卷二第15-65頁）。上訴人雖稱
12 部分支票實際領款人並非甲○○云云，且觀上述支票提
13 示兌現資料，固可見支票或經甲○○背書予辛○○、興
14 展報關有限公司（下稱興展公司）、程義彰、己○○，
15 或存入轉帳至甲○○、「民富有限公司」（下稱民富公
16 司）帳戶，然證人即乙○○配偶己○○證述：票據是甲
17 ○○交給我的，因為甲○○之前有欠我錢，從我107年
18 進公司開始，約3、4年間陸續跟我借了快200萬元，是
19 乙○○要我先借錢讓甲○○去還卡債，不然銀行針對信
20 用卡循環部分會有紀錄，影響民伍等2公司的授信額
21 度，小額約20、30萬元我會拿現金、大額大約50萬元，
22 我會匯款，甲○○在外有欠債，包括網路上賭博刷信用
23 卡的卡債，還有跟客戶、廠商、員工借款，也有向民伍
24 等2公司借款清償賭債，109年11間公司被玉山銀行減了
25 1500萬元信用額度，我公公知道後很生氣，開家族會議
26 要處理甲○○債務問題，所以才用股權轉讓方式處理，
27 我公公認為他留給兒子的錢都留在公司，甲○○提早花
28 完，要把股份轉讓給乙○○抵債，乙○○開票把甲○○
29 的股份買下來，甲○○拿到票以後去還債等語（同上卷
30 第308-310頁），以此對照上訴人請求裁判離婚之起訴
31 狀亦提及甲○○在外積欠賭債、卡債等情（原審卷一第

19、21頁），被上訴人所辯因家族處理甲○○欠債之事，乃為股權讓與協議，並非全然無憑。又據辛○○證述，我是民富公司的負責人，甲○○曾向我借一大筆錢，我找朋友調資金給他，他把票給我清償借款，剛好民富公司需要錢，一張我就存入自己帳戶、一張存入民富公司帳戶等語（本院卷二第302、303頁），證人即興展公司負責人庚○○證述：票據是昱成公司開給興展公司，是跟昱成公司的員工領的，因為昱成公司是進出口商，報關公司提供服務，有報酬跟代墊費用，所以昱成公司交付這些票據等語（同上卷第299-301頁），對照己○○上開之證述，可見甲○○乃將股權讓與對價之票據清償前所欠辛○○、昱成公司之債務，故將支票背書轉讓，難認甲○○並未取得轉讓民伍公司出資額之對價，而係為減少上訴人剩餘財產分配而將民伍公司股權轉讓。

- ②上訴人雖稱己○○為乙○○配偶，與被上訴人關係密切，且無法提出交付借款或清償之證明云云，然己○○證述甲○○在外欠債乙事，與上訴人請求裁判離婚起訴狀之記載係屬吻合，而消費借貸未立借據、還款未出清償證明者，比比皆是，於親屬間借貸尤其常見，己○○業已具結擔保其證言，自難僅以其與被上訴人間親屬關係即不予採認。上訴人固另稱辛○○係民伍公司員工，與被上訴人關係密切，且民富公司地址登記在乙○○及其父母之住家，公司竟僅有辛○○一人、公司財務（含存款與付款等）均由民伍公司負責處理，足見辛○○僅為民富公司形式掛名負責人，乙○○才是實際負責人，且辛○○無法完整交代其與甲○○之間借貸始末，亦提不出相關借據、還款證明，證詞應不足採信云云，然關於民富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乙○○乙節，純屬上訴人之推論，而如前所述，借款時未立借據、還款時未出證明，尚無從據以推認辛○○之證述係屬虛偽，遑論進而認為

01 上訴人就甲○○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
02 之意思已盡舉證之責。又甲○○繼續擔任公司連帶保證
03 人，尚無從認其股權轉讓係出於減少上訴人剩餘財產分
04 配之意思。從而，上訴人主張應將民伍公司出資額500
05 萬元追加計入甲○○之婚後積極財產，並無可採。

06 (2)系爭海山段土地部分，上訴人雖主張甲○○係贈與乙○
07 ○，且被上訴人對於土地移轉過程無法完整交代，移轉時
08 間點與甲○○離家與上訴人分居、移轉名下民伍等2公司
09 出資額時點相近等詞，然被上訴人除否認上訴人所主張甲
10 ○○於110年3月間突然離家未歸與上訴人分居，被上訴人
11 家人屢勸2人離婚、逼迫上訴人須無條件離婚等節外，並
12 稱依甲○○讓與民伍等2公司出資額前，民伍等2公司之股
13 權結構，及系爭海山段土地上建有民伍等2公司使用之倉
14 庫廠房，部分作為廠房聯絡道路及空地之現況，甲○○因
15 股權全數轉讓，不再擔任民伍等2公司經營者，為結算其
16 股東權利義務而將系爭海山段土地移轉登記予乙○○，並
17 以公司登記資料、鑑定報告為據。查甲○○移轉民伍等2
18 公司出資額係為處理其在外欠債，難認主觀上有為了減少
19 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既如前述，則以系爭海
20 山段土地移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與甲○○轉讓民伍等2
21 公司股權之基準日均為110年3月15日，及土地之現況用途
22 觀之，被上訴人所辯尚非全屬空言，上訴人僅以系爭海山
23 段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及前詞，復無其他舉
24 證，即難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海
25 山段土地之價值應追加計入甲○○之婚後積極財產，應非
26 可採。

27 3.消極財產部分：甲○○主張其尚有如附表2-3所示婚後消
28 極財產，上訴人否認之。按連帶保證不失為保證之一種，
29 連帶保證之保證人對主債務人而言，與一般連帶債務之各
30 債務人間不同，初無內部分擔部分可言。故連帶保證人向
31 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依民法第749條規

01 定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並得依其所以擔任保
02 證之法律關係（如委任、無因管理等）對主債務人取得求
03 償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參照）。故
04 夫或妻於基準日時，形式上雖負有連帶保證債務，但因連
05 帶保證人僅係為主債務人代負履行責任，為從屬之債務
06 人，並無負擔部分，其向債權人為清償時，實係履行主債
07 務人之債務，且於清償限度內，同時承受取得債權人對於
08 主債務人之債權，或基於與主債務人之內部關係而取得求
09 償債權，實際上並未因此增加其消極財產債務數額。是基
10 於連帶保證債務前述特殊性質，自不應將其列為夫或妻之
11 婚後債務，始符公平原則。查甲○○此部分主張均係擔任
12 民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主債務均無遲延情事，有三信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高雄分行函文
15 可稽（本院卷一第242頁、原審卷三第19、21、27頁），
16 依上述說明，此部分不應列入婚後消極財產範圍，上訴人
17 就甲○○於基準日在玉山銀行之連帶保證債務數額之爭
18 執，亦無再深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4.小結，甲○○之婚後積極財產僅為750萬5069元，並無應
20 追加計算部分，亦無婚後消極財產，剩餘財產即750萬506
21 9元。

22 (四)上訴人與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上訴人、甲○○剩餘財
23 產分別為157萬4748元、750萬5069元，差額為593萬0321
24 元，上訴人請求平均分配之數額即296萬5161元（小數點以
25 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有理。附表3所示財產
26 無庸計入甲○○之婚後財產，既如前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
27 1030條之3第2項規定請求乙○○於受利益範圍內返還，即不
28 應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甲○○給付
30 於296萬5161元，及自111年10月5日家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2 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
03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04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05 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
06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
07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8 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
09 部分，亦應駁回。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
10 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1 許之。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
16 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19 法官 楊淑儀

20 法官 陳宛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明慧

29 附註：

3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